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7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1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4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35
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3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8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0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5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
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4、宣读会议须知
-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6、推选监票人
- 7、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 1 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负责监督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九外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等带来的挑战，寿仙谷全体员工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谨记“重德觅上药，诚善济世人”之祖训，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珍稀名贵道地中药的核心主业，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升了企业综合实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运营机制的改革创新，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运营中心重谋划、整资源、拓市场、强培训、抓执行，市场营销稳中向好，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2019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4,675.85 万元，同比增长 6.90%，实现净利润 12,389.53 万元，同比增长 15.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34,078.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246.95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12.53% 和 19.06%。

（一）市场营销探索前行，企业品牌提档升级

组建运营中心，整合初见成效。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深化资源整合，深挖市场潜力，营销模式探索不断推进，为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开展市场营销、营销管理、品牌推广工作，打好了基础；立足全国营销市场一盘棋，建立健全内设机构、内控制度；大胆启用年轻力量，营销中心团队年轻化、知识化进一步体

现，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加强；加强公司营销模式创新，拓展新市场、新零售模式，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权威主流媒体引领品牌提升。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中华老字号振兴行动”榜单，参与“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故宫展”、“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冠名“新华丝路杯”乒乓球邀请赛；设立新华社助力寿仙谷发展工作小组；加强与《中国中医药报》、《中国妇女》杂志社、科技部《科学与大健康》杂志等的战略合作，优化组合媒体资源，加大地方、国家级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推广。举办中医药灵芝、铁皮石斛国际标准新闻发布会，“浙产名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会、寿仙谷科技创新暨上市两周年蓝皮书发布会，浙产中药高品质标准化生产技术高峰论坛、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子种苗发展研讨会，“放心消费在浙江”——走进寿仙谷活动，灵芝孢子粉学术研讨会暨灵芝孢子粉改善亚健康研讨会等大型活动；举办“寿仙谷杯国际华文诗歌大赛”等，让更多人了解公司创新发展及全产业链特色，寿仙谷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科技创新引领未来，发展活力日益增强

新品研发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完成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完成六个转让文号中四个产品补充申请，康寿制药新增生产范围（水蜜丸、水丸）变更生产许可。申报六味地黄丸、灵芝片等六个剂型产品生产资质，取得产品工艺验证文件、清洁验证文件。“黄芪桂枝五物汤”等 5 个经典名方研究进展顺利，进入申报阶段。保元汤等五个第二批经典名方已经开展了薄层鉴别方法、含量测定方法、指纹图谱、制备工艺等研究，取得四个品种的物质基准研究资料。抗肿瘤中药复方的药效试验进展顺利。注册制保健食品清养丹红片、雪容媚丽片、灵芝葡萄籽胶囊、清可宁颗粒的毒理试验与功效试验进展顺利，进入人体试验阶段；备案制保健食品取得成人多种矿物质片、多种维生素片等 8 款产品的备案证书。

基础、临床研究纵深推进。与巴黎圣路易医院让·多塞（诺奖）实验室、美国梅奥医学中心、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从分子、细胞、动物多个层次评价去壁灵芝孢子粉抗肿瘤、调节免疫、抗老年痴呆、抗心血管疾病等的药效作用，并阐明其作用机制。启动建设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建设高

水平中药研究平台。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展《破壁灵芝孢子粉干预亚健康失眠的随机对照临床研究》；与浙江省抗癌协会共同发起设立“中医药肿瘤防治临床研究基金”，联合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五家三甲医院，从联合用药抗肿瘤、改善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延缓耐药、防止转移及促进康复等方向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临床研究；与零氦科技联合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对恶性肿瘤患者化疗后骨髓抑制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与天津市南开医院合作开展“寿仙谷灵芝孢子粉与化疗药联用治疗结直肠癌临床研究”。开展灵芝孢子粉用于肿瘤治疗真实世界医案收集。

产学研合作稳中有进。本年度签订委外研发合作项目共 22 项。与吉林农业大学合作开展“灵芝种质资源创制及新品种选育”研究，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开展灵芝/杭白菊等浙产道地药材识别与评价。继续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省农科院等国内多家大专院所科技专项合作研究。灵芝、三叶青产业国家创新联盟获批，“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5 个科研平台建设顺利完成阶段性考核。

科研成果再创佳绩。“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两款产品，成功列入 21 世纪“国际中医药健康之路”重点推荐产品。“高品质灵芝新品种选育及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获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灵芝新品种‘仙芝 2 号’的选育及特征特性研究”项目成果获得金华市自然科学论文奖三等奖。全年新申请专利 20 项，其中国际发明 5 项，国内发明 6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专利 3 项，国际 PCT 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实现零的突破。全年共发表论文 5 篇，科技专著《武义单方验方集》、《武义县植物志》处于书稿修改阶段，其中《武义单方验方集》通过省药学会专家评审。

标准制订再上台阶。全年共开展 49 项标准研究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7 项，地方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35 项、浙江制造标准 2 项。公司获 2019 年度浙江省标准创新“领跑者”荣誉称号。公司主导制定的《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ISO 国际标准出版发布；《铁皮枫斗颗粒》浙江制造团体标准颁布实施；

完成《灵芝》国家标准文本的提交；完成《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白芷、白芍、灵芝、红芪、杜仲、三七6个品种10个规格饮片标准的报批审核；完成“铁皮石斛(浙江)”“赤灵芝”道地药材认证标准的报批审核；完成行业标准《石斛质量等级》的文本编写。

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全年研发经费支出 3,941.95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7.21%。国家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研究项目“保健食品原料研究”、国家基本药物所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浙江省稀缺中药材种苗基地建设”、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浙产特色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建设”、省级一品一策项目“铁皮石斛品质关键技术提升”等 10 个项目顺利完成验收；省级一品一策项目“铁皮石斛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灵芝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省级数字农业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寿仙谷中药材数字植物工厂项目”、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项目“武义县有机茶药农业科技园区”成功立项。“灵芝-水稻-中华鳖循环高效生态种养模式的研究与应用”等 43 个内部项目顺利实施。

质量管理持续推进。认证进程不断推进，公司实验室 ISO/IEC17025 体系建立并投入运行。完成铁皮石斛、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等中国有机、欧盟（EU）有机、美国（NOP）有机复审认证，新增日本有机认证工作。完成保健食品口服液 GMP 认证工作，康寿制药新增生产品种 GMP 认证工作。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西红花铁皮枫斗膏保健食品延续注册。所有产品出厂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主管部门抽检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

（三）产业基础不断夯实，重点工程快步推进

生产计划科学合理。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格、内控指标要求，确保销售市场的产品按时保质供应。组培苗每瓶成本与目标成本相比降低 24.48%。保证产品生产得率的稳定性，完成提取车间过滤设备的升级改造。灵芝孢子粉、鲜铁皮石斛提取物（茎）等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

基地建设持续提效。国药基地扎实做好植保工作，保证各品种产量、质量顺利达标，获得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三无一全证书。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铁皮石斛、灵芝等 9 款主要种植品种的目标任务，开展了抗高温灵芝品种选育及林下仿野生种植、稻鳖

共养等项目的试验示范。

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募投项目中药饮片扩产项目土建工程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完成日产 500kg 灵芝孢子粉前处理工艺改良项目、污水处理站改造扩产工程、智能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评申报、项目环境监测。

（四）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企业经营管理

内部管理精细实施。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梳理内控制度，推行提质增效、节能降耗等措施。年度内引进安恒网络防护系统，升级实施浪潮 GS 集团信息化管理项目，大药房 GSP 医保自动化升级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创建和 ISO 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制度化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化。

社会责任不断增强。开展“企业家健康关爱计划”等公益活动；承办“慢病防治健康行”国家示范项目浙江站活动，共建共享引导和促进民众健康。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展“关爱肿瘤学子（2019）公益活动”，开展送医下乡进社区义诊活动，捐资捐物结对四川普贤村、武义横山民族村等美丽乡村建设，践行“为民众健康美丽长寿服务”的企业宗旨，助推“健康中国”、“健康浙江”发展。荣获中国红十字会陈竺会长颁发的“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

（五）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职责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了新一届公司管理层。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2019 年度及时准确地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104 份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比较全面地了解公司。董事会非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年举办了一场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和一场网上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组织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到投资机构实地反路演、热情耐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时准确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1、产业结构：坚守主业，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瞄准中医药前沿科技，致力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突破，做精做尖主业；延伸融合，谋划探索开发、吸纳与主业及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既能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又符合时代需求的新产品。初步形成围绕公司现有主业、产品优势，集药品、保健食品、食品、休闲养生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实现企业新增长点、新动能建设的有效突破，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2、产品结构：致力打造以灵芝孢子粉中药饮片、保健品为“一峰耸立”，铁皮石斛系列产品、西红花系列产品“两翼争辉”，其他产品“群山拱绕”的产品格局。

强力突破中成药品种引进与销售队伍组建瓶颈；加快旅游人才的引进与队伍组建、产品设计，以观光旅游体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

3、市场网络：继续坚持“名药、名医、名店”营销模式，全面改革与加强营销中心建设，通过制度与机制的改革，激发市场团队活力，做专做精做深市场。以拓展渠道数量，深挖销售潜力，增强客户粘度，做专学术临床，做活推广活动、促进销量增加的工作策略为抓手，实现销售量的倍增与品牌的提升。加大新零售渠道拓展力度，建立金融健康营管体系，整合基地农业旅游与总部工业旅游资源。

4、科技研发：围绕公司产品生产全产业链，进一步强化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

和利用、新品种选育、规范化仿野生有机栽培等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强灵芝孢子粉等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开展传统中药饮片的挖掘和生产工艺技术改革创新，建立承传与创新相融合的现代中药炮制新工艺；制定和完善相关中药材、保健产品内控标准，推进相关产品的国家、国际标准的研究制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中药安全性分析评价及多成分质量控制和重大生产工艺的研究攻关；加快构建自主、前沿、实用、开放、协同的高水平研究平台；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天然健康用品、休闲健康饮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开发。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既要突出年度重点工作，确保目标的完成，又要把握长远发展的根本。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体制机制，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公司各项工作中、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中。无论经济形势的变化如何，都必须深化贯彻落实以高质量、高效力、高效益发展论英雄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二是必须牢固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对健康美丽长寿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努力为民众提供安全高效、货真价实的高质量产品，不断为消费者和员工创造高品质健康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要紧扣“高水平”和“全面性”，着力补短板，促进全产业链可持续健康发展，使寿仙谷健康产业成果得到民众的认可、经得起市场检验。四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决打赢市场、科研、管理三大攻坚战。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要把市场、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机制创新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着力打造新高地，不断增创新优势，走在行业前列。

（一）、市场营销要突出“深”。做深传统市场、深研新型市场，深化核算管理；

1、做深传统市场，稳住销售根基。确保区域、重点品种稳增长；紧跟新形势下的市场变化，深入分析，整合资源，通过制度与机制的改革，激发市场团队活力，做专做精做深市场，以拓展渠道数量，深挖销售潜力，增强客户粘度，做专学术临床，做活推广活动、促进销量增加的工作策略为抓手，实现销售量的倍增与品牌的提升。通过统一协作，加入业务层面的管理，通过优化整合资源，强化区域经理责、

权、利，加强外围市场具体业务的管理以及对业务经理的监管，并对各区域的任务进行合理调整安排。

(1) 浙江大区要围绕市场营销，继续做深做透各项提升工作：一是终端挖井，以市场为导向，全方位提升渠道终端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积极拓展销售新渠道，打开营销工作新局面。二是扎实做好专家工作及学术攻关，树立寿仙谷在行业内的专业口碑和传播公信力。三是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增值服务工作。四是加强内外部人员的培训工作，逐步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培训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和服务水平培训，打造人才队伍的成长梯队。

(2) 电子商务部要在做好“网络平台、产品质量、销售规范、售后服务”等服务品质工作的同时，加强营销模式的多元化组合尝试，通过整合自有、合作方和第三方相关的网络平台，聚焦人群，为顾客提供更好的网络交易体验。一方面要抓软实力，以薪酬体系建设为核心，构建人力资源建设；另一方面要抓新品类，把新品营销工作纳入单项考核体系，争取构建第二梯队产品群。

(3) 上海市场不破不立，要加大改革力度。目前已安排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任上海市场区域经理，企宣部总监任上海区域副经理，通过春节前 2 个月交接，了解上海市场具体情况，加强市场监管部、品牌部对上海市场的管理和支持。

(4) 北京大区零售渠道开拓较为饱和，非重点的医馆及民营医院是下一阶段重点和业务增长点。接下来的工作思路是以开拓医疗渠道为主，优化零售渠道为辅；门店品牌宣传为主，媒体形象树立为辅；专业培训为主，客情关系为辅。

(5) 营销中心将加强对江苏市场的沟通，思路的引导；加强对武义市场的联动；加强对广东、福建、湖北、山东、四川、陕西、重庆等 7 省市业务市场的支持与管理规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团队人员的激励政策，稳健推进市场发展。进一步加强大客户业务团队的建设，建立会员管理系统，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良性发展。

(6) 建立金融健康营管体系。以服务民众健康、美丽、长寿为宗旨，加强证券、银行、基金、上市公司及重点股东等金融、企事业单位与精英人士的交流合作，加强寿仙谷安全、有效、货真价实高质量产品的宣传推广，助力精英人士健康美好

生活。建立大客户健康管理及关爱体系，加强业务拓展和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实现业务拓展和服务效能双提升。

(7) 整合基地农业旅游与总部工业旅游资源，抽调专门人员，搞活政策机制，提升专业技能，实现商旅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加强绩效考核，打造一流寿仙谷工农旅销平台，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深研新型市场营销模式，紧跟时代步伐。4G 到 5G 变更，互联网速度飞速提升，新时代、新经济必将带来商业模式的重大创新、商业流通领域的重大革命。公司高度重视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下商业模式的变革趋势。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名贵珍稀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功能食品、快消产品。整合力量，聚集资源，通过合资、合作、人才引进、新零售孵化培育基地等方式，强化新时代下新零售新商业模式平台发展建设。创建寿仙谷健康学院，打造新时代寿仙谷特色大健康前沿的商业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力度，助力寿仙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深化绩效责任考核，强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强化营销中心对各区域市场的领导体制，建立一个职责明确、顾全大局、团结协作、互相争先、执行力强、优胜劣汰、充满活力的营销队伍。严格执行区域市场“独立核算、盈亏自负”核算体系，加强和严格执行区域市场经济目标责任制管理。充分利用公司集团信息化提升契机，加强营销中心内部制度机制建设，规范审批流程。

(二)、生产制造要突出“精”，精打算，精生产、精建设；

1、以部门改革提质增效为主线，着力提升产量、质量，降低生产管理成本。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做好年度用工核算，分析岗位人员缺口状况，对现有人员实行优胜劣汰，打破之前“不敢批评人，就怕别人不做”的怪圈。管理层要担负起培训讲师的角色，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培训，提升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水平。鼓励部门管理人员走出去向样板企业、专业机构学习交流，提高部门整体水平。

2、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加强生产偏差管理，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加强市场销售数据的分析和产品销售计划的管理，加强物流的跟踪与管控，提高市场供货效率和满意度，确保生产、仓储、物控、销售、售服等各体系协同运转，

保障产量、质量安全达标。深入实施生产制造产量、质量目标绩效考核。推进基地科技园建设，在横山、银定畈等区块推广智能化监测、操控设施，推进各模块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做好全年植保工作，严格控制植保品的投入使用，农残、重金属外检合格率 100%，保证原材料与产品质量。做好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认证复查，不折不扣完成公司下达的 8 大品种的目标产量任务。

3、继续做好公司各项重点项目的后期建设和相关附属配套规划设计和论证准备。完成募投项目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研发项目的收尾工作；完成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设计、地下室开挖工程、土建工程招投标；完成源口水库度假村内部装修改造。

（三）、技术研发要突出“新”，做出更多自主好产品，服务于企业销售，服务于人民需要，服务好企业发展；

1、加快新产品研发步伐。以灵芝和铁皮石斛药食同源试点中药零食化商业新模式为契机，大力推进新零售食品的研发，开发以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为原料的系列食品，提升经济效益。开展抗肿瘤中药复方新药药效研究。推进灵芝孢子粉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系统研究与生态高效开发利用。

2、推进标准规范制定。积极推进《西红花》美国及欧盟国际标准的编制工作，完成国家标准《灵芝》、《全国中药炮制规范》蒲公英、石斛、铁皮石斛等中药饮片标准的报批；开展 2 个行业标准、2 个地方标准、1 个浙江制造团体标准、8 个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3、加强项目实施监管。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在研项目的跟踪、检查、结题与验收工作。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加强科研平台管理力度，提升对外服务水平，年度内争取获批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仙斛 4 号、仙芝 3 号、寿菊 1 号通过省级或国家级新品种认定或品种权保护；开展规范化栽培技术研究，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分析评价工作；完成专利申请 20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以上，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贯标体系认证；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奖 1 项、省部级科技发明奖或进步奖 1 项；做好 1 项国家科技奖申报准备材料。

4、扩大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进一步加强灵芝孢子粉等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加强与权威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合作，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等产品在肿瘤治疗、增强免疫、改善睡眠等方面的临床试验与应用；深入开展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在肿瘤等慢病防治中的真实世界研究；深化与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肿瘤防治临床研究基金的合作，从干预亚健康失眠、抗肿瘤、改善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延缓耐药、防止转移及促进康复等方向开展临床研究；重视临床应用案例收集，确保案例收集的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构建药理药效研究、临床研究、学术推广、品牌宣传、市场销售环环紧扣的新型营销模式，为市场营销提供科学、可靠的技术支撑。

5、加快推进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建设。依托杭州地域、政策及人才集聚优势，针对企业紧缺岗位，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形成一批技术过硬、吃苦耐劳、作风扎实的技术攻坚团队；加强与总部及国内外科科研院所的联动，围绕构建灵芝、铁皮石斛等珍稀名贵道地中药的全产业链闭环体系，聚焦“痛点”和“短板”，协同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应用研究，形成技术“高峰”；加快构建自主、前沿、实用、开放、协同的高水平研究平台，以申报国家项目、国家奖为抓手，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与研究，全面提升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质量监管要突出“实”，产品质量管控到点、质量管控落实到线、安全高效理念落实到面。

1、持续开展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开展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的延续注册工作，力争取得 18 个产品的企业备案以及 CNAS 实验室认证。跟进注册制保健食品寿仙谷牌清可宁颗粒、葡萄籽灵芝胶囊、雪容媚丽片、清养丹红片、灵芝口服液、灵芝孢子油乳剂等 8 个品种和备案制保健食品维生素 C 泡腾片、维生素 K 软胶囊等 9 个品种的试验情况，编制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纳入在研保健食品体系。以满足市场需求为要务，快速开展产品研制与生产，保障产品按时供给。

2、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全产业链为特色，规范标识标签和广告宣传，自上而下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开展 GMP 等知识提升培训。深化中成药灵芝片的质量标准提高研发，拟开发 5 个经典名方制剂的质量标准转移及确认，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配方稳定性实验，完成康寿制药产品

降糖甲片、妇康宁片、姜枣祛寒颗粒等产品的工艺研究、技术改进。

(五)、内控管理要“严”，内控制度严谨、工作推进严密，绩效管理严谨。

1、以申报省政府质量奖为引领，加强企业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体系构建、评价监督、落实整改、持续优化的闭环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各类风险。通过查问题、明责任、抓落实、促整改等措施，查找内控工作的“风险点”和“疼痛点”，严格执行监督管理，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认真做好公司上市信息披露工作；加强舆情管理，立足“早、快、准、稳”四字工作方针，建立舆情应急处理规范机制，稳健提升交流合作管理水平；树立产融互动和创造 EVA 的市值管理理念，建立市值管理体系，加强股权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资本运作能力水平，努力建成集信息披露、舆情、市值、销售管理为一体的具有寿仙谷特色的金融健康管理体系。

2、以公司集团信息化提升为契机，规范运转流程。继续把集团信息化项目作为今年重点工作来抓。集中精力、腾出人力，确保信息化项目顺利实施，并通过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系统运行集成化，软件的运作跨越多个部门；决策信息系统化，企业决策层随时能获取需要了解和掌握的信息；业务流程合理化，各级业务部门根据完全优化后的流程重新构建；绩效监控动态化，绩效系统能即时反馈以便纠正管理的四大目标，发挥集团信息化平台优势，实现平台数据互通、互联、互校，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3、充分发挥优秀党工团妇组织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办好企业党建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不断增加员工对企业建设的知情度和参与度，强化员工主人翁意识，营造敬业高效、团结协作、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批认同寿仙谷、奉献寿仙谷的敢担当、敢作为的寿仙谷铁军，为企业快速发展打好基础。

4、讲好寿仙谷品牌故事品牌文化。加强企宣部责任与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能力水平。充分利用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项目做好宣传、活动推广；加强与中国中药报、中国医药报、中国健康报人民健康网、光明网的战略合作，做到多发稿，小投入，高回报。

策划执行 2020 年“浙产名药”暨“仙草文化节”、院士、国医大师、专家健康行等

重大活动。建立公司参与的各协会、商会等社团的有效管理机制。提升文化馆馆藏展品，展板内容，灯光等硬件改建。组织协调好企宣工作，做好《寿仙谷志》编委工作。优化官网建设，推动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积极运作微信、抖音、微博等公司自媒体平台资源，建立相关制度与机制，明确岗位职责与考核制度，加强与外部媒体合作交流，做足寿仙谷的文化，讲好寿仙谷故事。

(六)、开展全员“能力提升行动”，加大人事改革力度，奠定发展基础。

1、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团队综合能力的建设。提升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组织领导、执行能力，领悟力、计划力、协调力、文字表达能力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岗位绩效考核责任制，通过公司各中心、各部门和岗位工作量（产量）提高、质量提升、成本下降、新业务拓展力、效益体现等多方面的考核，建立起围绕目标、覆盖全员、指标明确、节点清晰、数据可信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考核责任，切实提高团队业务管理能力、凝聚力与战斗力。

2、加强全员能力提升。坚持“德才兼备”的人才培养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人才选拔和使用原则，制定实施“雄鹰人才计划”，在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

3、以制度保障推进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在岗、转岗、晋升政策，推进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竞争上岗、AB 岗工作机制，打通培训、转岗、晋升、考核“最后一公里”，加速培养德才兼备专中青年干部；加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和绩效挂钩的业绩考核机制建设，为公司战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各位董事，梦想要靠实干成就，美好要靠双手创造。要实现 2020 年目标任务，我们寿仙谷人将克服安逸思想，树立忧患意识，破除守旧观念，增强创新精神。拉高标杆，找准方位，咬定目标，放开手脚，发扬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以更加顽强拼搏的工作精神和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踏上新征程，续写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报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2、2019 年 2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 14689537 号“寿仙恋人”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及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9 年 3 月 11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4、2019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浙江寿仙谷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事项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等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0 年 5 月 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及时完成了监事会主席的选举；

6、2019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7、2019 年 6 月 1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份解锁条件的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 年 8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寿仙谷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9 年 9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调整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 年 10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再融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规范，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在执行职务期间履行了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滥用职权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侵害员工权利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结构、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

细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并与公司财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符合我国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监事会成员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立信审字[2020]第 ZF100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公司内控制度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异常。

（六）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实施、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监管单位的要求，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结合国家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动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配合并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的发展。为维护股东利益，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报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75.85 万元，同比增长 6.90%，实现净利润 12,389.53 万元，同比增长 15.09%，具体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流动资产	60,296.83	53,202.12	7,094.71	13.34%
存货	11,009.49	11,861.69	-852.20	-7.18%
流动负债	14,645.10	19,577.14	-4,932.04	-25.19%
流动比率（倍）	4.12	2.72	1.40	51.50%
速动比率（倍）	3.37	2.11	1.26	59.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0%	9.92%	不适用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55%	17.35%	不适用	-4.80%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62	0.12	19.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9	9.68	-1.49	-15.35%
综合毛利率	84.38%	85.91%	不适用	-1.53%
利润总额	12,499.42	11,008.82	1,490.60	13.54%
利息费用	97.90	96.91	0.99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503.70	15,812.54	1,691.16	1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68	114.60	14.08	12.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1.82	17,151.31	3,640.51	21.23%
股本	14,387.16	14,333.46	53.70	0.3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	1.20	0.25	20.77%
净资产	117,246.95	98,473.85	18,773.10	19.06%
每股净资产（元）	8.15	6.87	1.28	18.62%

1、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4.12 倍，较 2018 年 2.72 倍增加 1.40 倍，增幅 51.50%；2019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3.37 倍，较 2018 年 2.11 倍增加 1.26 倍，增幅 59.7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货款回笼及时、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归还短期借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2、2019 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60%，较 2018 年 9.92%减少 2.33%，2019 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12.55%，较 2018 年 17.35%减少 4.80%，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解禁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1,601.48 万元、子公司减少短期借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3、2019 年存货周转率 0.75 次，较 2018 年 0.62 次提高 0.12 次，主要系存货余额减少 7.18%影响所致。

4、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8.19 次，较 2018 年 9.68 次减少 1.49 次，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3,530.66 万元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292.82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5、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 84.38%，较 2018 年度 85.91%降低 1.53%，主要系本期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6、2019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 元，较 2018 年度的 1.20 元增加 0.25 元，增幅 20.77%，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7、2019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为 8.15 元，较 2018 年度每股净资产 6.87 元增长 1.28 元，增幅 18.62%，主要系经营积累和 2019 年度公司确认本期股权激励费用而增加资本公积等共同影响所致。

二、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34,078.42 万元，负债总额 16,831.47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246.95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0,562.38	16,602.43	3,959.94	2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50.00	-	19,850.00	100%
应收款项融资	562.11	-	562.11	100%
预付账款	1,161.22	814.99	346.23	42.48%
其他流动资产	642.41	17,285.58	-16,643.18	-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30.48	-5,230.48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7.51	-	6,757.51	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	2,000.00	100%
在建工程	8,400.85	3,692.76	4,708.10	127.50%
长期待摊费用	2,851.24	2,141.08	710.16	33.17%
短期借款	1,000.00	4,000.00	-3,000.00	-75.00%
应付账款	2,600.11	3,465.70	-865.59	-24.98%
其他应付款	717.24	248.24	468.99	188.92%
递延收益	1,652.88	1,101.71	551.17	50.03%
股本	14,387.16	14,333.46	53.70	0.37%
其他综合收益	2,993.54	-	2,993.54	100%
未分配利润	37,516.78	29,298.69	8,218.09	28.05%

1、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20,562.38 万元，较 2018 年末 16,602.43 万元增加 3,959.94 万元，增幅 23.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导致各类理财产品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562.1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并非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将应收票据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4、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1,161.22 万元，较 2018 年末 814.99 万元增加 346.23 万元，增幅 42.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寿仙谷健康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研发设备所致。

5、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642.41 万元，较 2018 年末 17,285.58 万元减少 16,643.18 万元，降幅 96.28%，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导致各类理财产品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6、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期期末减少 5,23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进行追溯调整，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7、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7.51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武义农村商业银行、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浙商健投、无锡寿仙谷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8、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晔村投资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进行追溯调

整，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9、2019 年末在建工程 8,400.85 万元，较 2018 年末 3,692.76 万元增加 4,708.10 万元，增幅 127.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年产 3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增加所致。

10、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2,851.24 万元，较 2018 年末 2,141.08 万元增加 710.16 万元，增幅 33.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白姆基地加强提高型玻璃温室连栋大棚完工转入所致。

11、2019 年末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较 2018 年末 4,000.00 万元减少 3,000.00 万元，降幅 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2、2019 年末应付账 2,600.11 万元，较 2018 年末 3,465.70 万元减少 865.59 万元，降幅 24.98%。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 516.20 万元，应付设备款减少 185.17 所致。

13、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 717.24 万元，较 2018 年末 248.24 万元增加 468.99 万元，增幅 188.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付温州海鹤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冷库保证金增加所致。

14、2019 年末递延收益 1,652.88 万元，较 2018 年末 1,101.71 万元增加 551.17 万元，增幅 50.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所致。

15、2019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2,993.54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导致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54,675.85	51,145.19	3,530.66	6.90%

利润总额	12,499.42	11,008.82	1,490.60	13.54%
净利润	12,389.53	10,765.29	1,624.24	15.09%
扣非后净利润	10,463.10	9,034.87	1,428.24	15.81%
所得税费用	109.89	243.53	-133.64	-54.88%
销售费用	23,365.26	23,649.91	-284.65	-1.20%
管理费用	7,910.90	7,094.65	816.25	11.51%
研发费用	3,941.95	3,366.69	575.26	17.09%
财务费用	-207.78	-65.07	-142.71	219.34%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4,675.85 万元，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1,145.19 万元增长 3,530.66 万元，增幅 6.90%。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2,499.42 万元，较 2018 年度 11,008.82 万元增长 1,490.60 万元，增幅 13.54%；2019 年度净利润 12,389.53 万元，较 2018 年度 10,765.29 万元增长 1,624.24 万元，增幅 15.09%。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463.10 万元，较 2018 年度 9,034.87 万元增长 1,428.24 万元，增幅 15.81%。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投资收益 1,253.78 万元、政府补助 959.77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26.48 万元、营业外支出 303.59 万元、资产处置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指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度销售费用 23,365.26 万元，较 2018 年度 23,649.91 万元减少 284.65 万元，降幅 1.20%。2019 年管理费用 7,910.90 万元，较 2018 年度 7,094.65 万元增加 816.25 万元，增幅 11.51%，主要系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743.86 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 3,941.95 万元，较 2018 年度 3,366.69 万元增加 575.26 万元，增幅 17.09%，主要系项目材料支出增加 563.02 万元。2019 年度财务费用-207.78 万元，较 2018 年度 -65.07 万元增加 142.71 万元，增幅 219.34%，主要系暂时闲置资金取得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四、2019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791.82	17,151.31	3,640.51	2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006.53	57,526.70	5,479.82	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214.71	40,375.39	1,839.31	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89.81	-24,903.19	19,513.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4,908.79	58,759.10	16,149.69	2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0,298.59	83,662.29	-3,363.69	-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42.07	9,635.20	-15,277.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17.02	20,142.42	-18,025.40	-8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759.09	10,507.22	-2,748.13	-26.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94	1,883.32	7,876.62	418.23%

1、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91.82 万元，较 2018 年度 17,151.31 万元增加 3,640.51 万元，增幅 21.2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销售回款所致。

2、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89.81 万元，较 2018 年度-24,903.19 万元减少 19,513.3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3、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42.0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现金下降，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各位股东：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就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	采购材料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000.0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预计本期增加额（万元）	预计本期减少额（万元）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8	35,000.00	35,000.00	2.00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资金预算的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华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宁波银行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的各项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综合考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标人员回购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43,871,604 股变更为 143,523,384 股，注册资本由 143,871,604.00 元变更为 143,523,384.00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71,60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523,384.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871,6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871,60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523,3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523,384 股。
3	第二十三条 (三) 将股份 奖励 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三) 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p>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p>

	<p>时间限制。</p> <p>.....</p>	<p>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7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8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9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0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p>

	<p>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1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2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五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三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遇紧急事项通知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召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2	<p>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3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p>
4	<p>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p>	<p>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p>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十一条</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2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p>

	<p>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3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p>	<p>此条删除</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四：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 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3	第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	此条删除

	项发表意见前,应征询公司相关有权审批对外担保的机构的意见。	
5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此条删除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议案十五：**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寿仙谷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82.06
朱惠照	副董事长	在职	82.06
李振皓	董事	在职	19.78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70.98
孙 科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52.63
徐 靖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25.54

结合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月度津贴暂不做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拟以 2019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六：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寿仙谷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19 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在职	26.65
邹方根	职工代表监事	在职	8.53
胡凌娟	监事	在职	11.73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0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拟以 2019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监事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92号），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寿仙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寿仙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